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2日,因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01)。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加快与各方磋商,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还需要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2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比照公司重整时间计划,公司预计难以在2022年底前完成重整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比照公司重整时间计划,公司预计难以在2022年底前完成重整工作。

3、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拟计划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596,3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新创投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7,969,766	22.65%	IPO前取得:147,969,7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新创投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新创投	不超过:19,596,37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596,370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中新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新创投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满五年后,中新创投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在中新创投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价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中新创投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中新创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中新创投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中新创投的经营状况拟定。

中新创投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是中新创投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三)在减持期间内,中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六)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计划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截至2022年12月9日,江苏国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7,829,59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江苏国信《关于增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9日,江苏国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国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江苏国信计划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三)自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12月9日,江苏国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7,829,59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31,617,905.2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资金来源为江苏国信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国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510,575,880	57.27	510,575,880	57.27
江苏国信	0	0	17,829,598	2.00
合计	510,575,880	57.27	528,405,478	59.2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

(三)江苏国信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公司发布增持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的当日不增持公司股份。

(四)江苏国信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江苏国信承诺,将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江苏国信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江苏国信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国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药都里中药生态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依据国家《“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依托千年药都樟树深厚的医药文化底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药都里中药生态健康产业园项目”,项目投资总规模预计5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71099.8㎡(工业用地78.37亩,商服用地28.28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接操作。项目通过建设集产品展示、产品体验、生产服务等要素为一体的高品质开放式园区,以此来满足人民对优质、健康、安全医药产品的需求,同时服务于医药企业,打造区域品牌医药产业。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26日 (星期一)14:00 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刊登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7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罗晚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号)核准,本公司可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371,502,022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61,598,1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1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3,846,4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957,389.8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889,105.42元。截止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仁和药业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剩余募集资金
1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27,910.65	2,496.58	8.95%	25,414.07
2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18,855.00	12,428.60	65.92%	6,426.40
3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22,974.00	18,749.24	81.61%	4,224.76
4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45.00	4,146.14	30.39%	9,498.86
合计		83,384.65	37,820.56	–	45,564.0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调减及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情况
1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36,235.02	18,855.00	12,428.60	-6,426.40
2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25,529.63	22,974.00	22,974.00	0.00
3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45.92	13,645.00	4,146.14	-9,498.86
4	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22,288.26	–	7,962.00	+7,962.00
5	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20,601.17	–	7,963.26	+7,963.26
合计		120,300.00	55,474.00	55,474.00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具体情况

1、本次“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6,235.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18,855.00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截至2022年12月8日,“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28.6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426.40万元。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设备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本次“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3、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6,426.40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投向公司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新项目顺应了市场对抑菌系列产品不断增长变化需求的提高带来的市场机遇,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本次“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将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13,645.00万元调减至4,146.14万元,调减的9,498.86万元募集资金投向“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和“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鉴于调减投资额后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公司拟结项“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款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本次“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募集资金金额并结项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整体研发技术水平及实力均有所提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化方案,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加强整体协同资源费用能力,统筹整体研发资源安排,提升研发效率,因此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慎态度,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公司适当调减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同时鉴于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公司拟于调减投资后结项“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调减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9,498.86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投向公司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和“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新项目顺应了市场对抑菌系列产品不断增长变化需求以及女性对自身生理健康关注度的提高带来的市场机遇,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具体情况

1、本次“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对“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在原“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建设内容,将物流园项目二期工程并入原募投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由25,529.63万元调整至53,886.13万元,变更前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项目建设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或者其他方式满足本项目未来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以外的投资建设资金需求。

2、本次“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变更及延期原因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变更系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审慎决策,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规划,在原“智能物流仓库”的基础上增加了“两栋高端智能物流分拣中心”的建设内容,本次变更后建成集有形的园区、无形的商务平台以及产品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电子商务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变更后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2)实施主体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仁和863科技园,健康大道与科创路西北侧,根据项目运营及工艺设备需要,新建办公楼、辅助楼、智能物流仓库、分拣中心和水处理车间,建成后作为综合性电子商务物流中心,既可作为公司内部药品中转站,又能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为樟树市内需要产品运转的企业提供物流平台。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3,886.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3,650.13万元,建设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4,506.33	45.68%
2	设备购置费	22,070.28	41.14%
3	安装工程费	1,103.51	2.0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47.65	6.43%
5	预备费	2,522.35	4.70%
6	建设投资合计	53,650.13	10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5,083.87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6)项目审批与环评

本项目已在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建设备案;本项目已在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完成环评手续备案。

(四)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2)实施主体

江西三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三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募集资金投入将通过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西四路和清江北二路交叉口东侧,并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本项目主要生产活络保健类和抑菌消毒类产品,将新建办公楼、研发楼、车间等建筑,并根据环保要求配套安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2,288.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362.25万元。建设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060.00	51.77%
2	设备购置费	7,172.42	33.58%
3	安装工程费	377.30	1.7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2.40	8.25%
5	预备费	990.13	4.63%
6	建设投资合计	21,362.25	10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972.06	

除拟投入募集资金外,本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6)项目审批与环评

本项目已在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建设备案;有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2)实施主体

江西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募集资金投入将通过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西四路和清江北二路交叉口东侧,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健康工业游大楼等建筑,将采用公司现有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妇炎洁?雪莲清芯净养贴、婧氏牌紧秀水润精华抑菌液等产品。

(4)投资概算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20,601.1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01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90.17万元,无建设期利息。建设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285.00	33.06%
2	设备购置费	9,842.00	51.77%
3	安装工程费	513.10	2.7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7.69	7.83%
5	预备费	883.21	4.65%
6	建设投资合计	19,011.00	10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867.31	

除拟投入募集资金外,本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6)项目审批与环评

本项目已在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建设备案;有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风险因素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续的建设过程中,存在如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行业周期、疫情等原因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此外,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需求、行业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优化布局。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